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禄政征预公告（2022）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35kV 丽山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，可以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茂山镇永定村民委员会德卡村民小组、小箐村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0.3416 公顷(5.124 亩)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及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

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、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的，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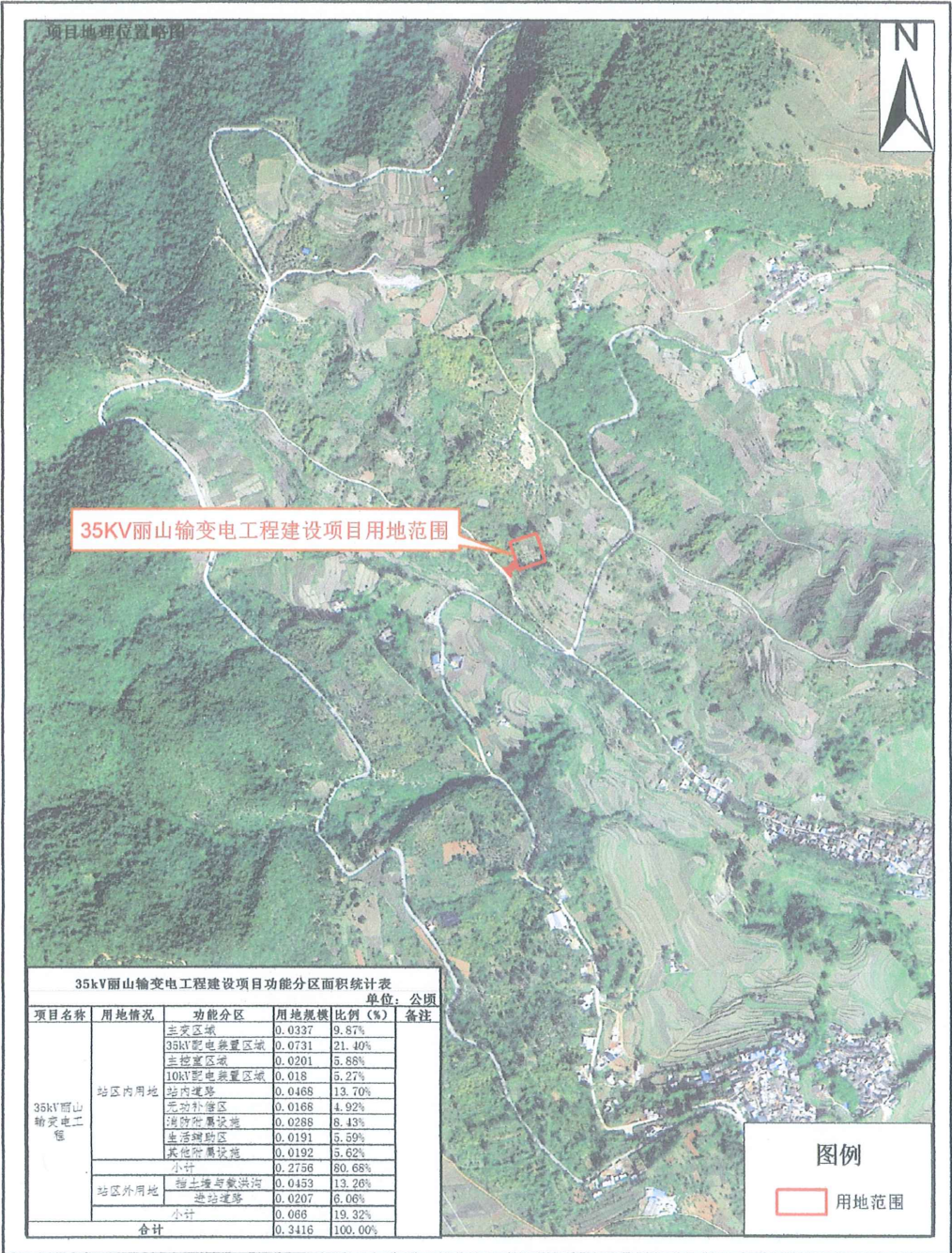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35kV 丽山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21 日



35kV丽山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,000

禄劝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
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